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盧奕霖

代 理 人 鄒玉珍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黃啟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盧建彤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鄭安倫

0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債務人A O 1 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4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15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16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17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18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19 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0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2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
22 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2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24 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5 文。

2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27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務，於提出本件更
28 生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並於
29 民國（下同）114年5月13日當庭聲請轉更生程序等語。

30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
02 調字第82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
03 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並無從
04 事超過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之營業活動，屬消債條例第2
05 條所稱之消費者，另經債權人及聲請人於本案陳報債權額之
06 結果，合計約1,839,178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前
07 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表、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等
08 件附卷可參（見調解卷第17、87、89、95、105頁、見本院
09 卷第83頁）。是聲請人曾與債權人調解不成立，已符合相關
10 程序規定，則其聲請本件更生程序，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
11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
12 生活條件，衡酌是否具備「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要
13 件。

14 (二)、查聲請人為85年次（戶籍謄本，見調解卷第59頁），其最高
15 學歷為高中肄業，現任職於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
16 0月1日到職），薪資總額為40,500元，扣除勞健保後實領3
17 9,636元，並有114年11月份薪資單附卷供參（見本院卷第5
18 5、56頁）；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8,618元、
19 兩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9,309元，總計為37,236元（見調
20 解卷第15頁），惟聲請人表示每月願提出10,000元作為更生
21 清償方案等語，此有聲請人115年1月20日消債更生陳報狀在
22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3頁）。

23 (三)、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後，雖主張
24 每月可提出10,000元供清償債務，惟考量聲請人目前積欠債
25 務數額已達1,839,178元，業如前述，以其目前每月所得餘
26 額約10,000元計算，須逾15年多始得清償債務（計算式： $1,839,178 \text{ 元} \div 10,000 \text{ 元} \div 12 \text{ 月} = 15.3 \text{ 年}$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7 入），已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畢，遑論其目前積欠之債
28 務，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中，是以聲請人目前
29 之收支狀況，確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
30 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
31

01 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2 四、再查，就聲請人名下財產，除已設定動產擔保之自用小客車
03 車2台（車號000-0000號、ALF-8617號）外，尚有5筆個人有
04 效主附約保單，有聲請人提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05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車輛動產抵
06 押契約書影本及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全國動產擔保交易
07 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3、79-8
08 1、85、87頁），另聲請人陳報聲請更生前二年有財產變
09 動，原有機車（車號000-0000號）已於114年4月14日售出
10 （惟機車買賣合約書標示「買入」，見本院卷第51頁）、11
11 3年1月1日有向叔叔盧○彤借款購車，現為叔叔盧○彤動產
12 擔保等情，此有聲請人115年1月20日消債更生陳報狀在卷可
13 憑（見本院卷第43頁），至於聲請人是否有其他財產及收
14 入，仍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並請聲請人提出最近五年
15 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
16 明細及證明文件。並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7 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
18 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
19 細資料表，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20 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
21 照）。

22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23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24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25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26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

27 六、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
28 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
29 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
30 之實質償債能力、社會常情、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計入
31 償債方案等情形，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

01 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並
02 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致毅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09 書記官 魏翊洳